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10969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買對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廖苑勝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劉德璋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5,985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自民國109 年3 月26日起至繳清上開第一項欠款之日為止，向債權人支付每日新臺幣56元之倉儲費用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三、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 元由債務人負擔。

四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廖雅雯